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2名，注册会计师1,26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19年度业务收入19.9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8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11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94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58亿元，2019年年

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727.8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649.22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宋晓敏，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立有，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

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4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认可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提请公司在 2021 年度继续聘任致同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致同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致同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且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之前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确定的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允、合理。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成员 9 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